

#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研發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校務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為擴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與產業界之合作面向與深度，特設置產學合作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七人組成。校長(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)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當然委員。另五位委員由校長自產業界遴聘，任期兩年。本委員會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長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學校產學合作發展目標、內容、執行方式及願景之諮議。  
二、提升本校人員對產業知能與趨勢了解，促進本校人員與產業界之對話。  
三、縮減本校學術研究項目與產業市場需求之差距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不定時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。